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案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	大会决议
有效期的	的议案	2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员	购买资产
并募集酮	记套资金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3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 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84 号)。

截至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毕,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仍在推进中。鉴于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

除延长前述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外,本次交易方案保持不变。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8年12月18日召开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

除延长前述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外,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 权的相关事项保持不变。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